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驊瑱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22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7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如果上訴理由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劉驊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）案件，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提起上訴，其刑事聲明上訴狀未記載上訴理由，僅記載「上訴理由如下：容後補陳」。又於同年12月3日提出刑事上訴聲明狀，記載「惟參原審判決書內容，尚有諸多認事用法之違誤，上訴人爰於法定期間聲明提起上訴，至詳細理由將儘速補呈」等旨。嗣於同年月11日再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，仍未敘明上訴理由，僅記載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除另狀補提理由外，謹先聲明如上」等語。對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且於本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所謂之具體理由，顯不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